

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2日，珠海市基础工程直属管理处根据《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本工程新建雨水管，起点接屏北二路与屏东六路交叉口现状3.8×0.9m雨水暗渠，起点（东经：113°49'14.02"，北纬：22°22'42.80"）；最终排向屏北二路北侧前山河，流向自西向东再转自南向北，经屏北二路北侧园区、现状排水土渠排向前山河，终点（东经：113°49'27.43"，北纬：22°22'61.57"）。新建雨水管全长约136米，管径为D120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日，《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18]1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9.5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内容按照报告表进行建设，无重大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施工。

2、废气：项目设置遮挡围墙，做好场地洒水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运输沿线尽量避免穿越居民区等敏感点。

3、废水：项目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将施工期产生的沉淀废水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新建雨水管，不设泵站、管理站等构筑物，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产生及排放，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

对环境没有造成永久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何峰

施工单位： 吴绿城

监理单位： 程和州

设计单位： 吴伟鸿

技术服务单位： 黄振升

技术专家： 李伟、常波强、林



珠海市基础工程直属管理处

《屏北二路交屏东六路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基础工程直属管理处

[illegible]